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永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永清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	推薦之	學	歴	11177	經經	歴	`貝 川				只 效	見		
1		郭鎮國	48 年	男	地高雄市	政 中國國民黨	海軍官校專科70)年班畢業。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25支第6區黨部小組長暨黃高義第二屆委員。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社區服務組長。 高雄市第七屆暨縣市合併第一屆左營區永清里里長。 現任左營區永清里里長。 現任:中國國民黨左營區黨部常委。 			1. 在服務上:海軍中校退役與軍方有良好溝通管道。專職、專業,一通電話到府服務,全心、全力、全天候為里民福祉打拼,爭取最大權益。2. 在權益上:一、持續辦理關懷據點送餐服務,對年長、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慰問,關時關懷長輩起居生活。二、協助單身(親),身心障礙人員暨支領就養金、退稅較少的榮民(眷)向政府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中低收入之申請及就學、就養、就醫等補助服務,以維護里民應有之權益。三、積極為尚未改建之眷戶爭取脫有之權益,以完美和諧方式解決現況問題。3. 在安全上:持續落實守望相助工作。爭取經費於慈暉九村內安裝監視器,以維護人安、物安,確保社區安全。4. 在建設上:持續爭取經費美化社區,完成慈暉九村廣場第三期工程,添增沒童遊樂設施及座椅,建設成美麗公園場所。5. 在環境上:要求軍方就慈暉九村廣場草地,暨眷村改建後遺留下之空屋、地,請加強管理定期派員整理清掃、除草,以建設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6. 在文康上:持續配合節慶,舉辦慶祝活動,定期辦理健康講座、旅遊等活動。另與民間社團持續合作開設才藝班,以充實里民精神生活。7. 在知識上:發行社區月刊,使里民了解各項市政政会宣導及活動時間、地點,以充實里民文化知識及精神生活。							
2		新 天 駿	12 月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一、左營國小。 二、左營國中。 三、海青工商畢		一、台灣電力公 二、大瓦厝餐廳 三、第七屆復興 四、大高雄第一	負責人 里里長	0		二、爭取四三、為慈昭之 慈暉之	A燈增設及 軍九村停車 L村的環境 A有爭議的	更換LED電 場地面舖 美化修剪材 現住戶向區	設水泥地面 尌木及割草 國防部爭取員	,及機車停 。	事車棚搭設	*裝設照明。
3		宋文有	43年08月14日	男	高雄市	1114	台灣省立東港高 校	高級水產職業學	①高雄市左營區復興里第4、5屆里長。 ②退伍軍人協會理事。 ③高雄市山東同鄉會理事、監事。 ④國民黨左營區黨部常委。 ⑤復興新村自治會二任會長。			1. 無論日夜晴雨全天候為里民做最親切最真忱的服務。 2. 關懷里內獨居長輩生活照顧榮民榮眷的權益。 3. 督促軍方及市府結合民代共同協調未搬遷住戶之權益。 4. 代辦政府各項福利補助,及殘障患者、低收入戶之申請。 5. 加強搬遷空屋眷舍環境衛生及維護安全。 6. 開放本里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並定期舉辦多項活動。 7. 廣結社會善緣提供里內急難救助之需求。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國家上國國國一一個國家上國國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八三民公久,及投票及一案金斤,皆可以一、瞿爨之上干一員蓋一,之一可以一一一一大大大大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十二京一款 單不 器 選攝者 所臺不 備第匭下人期色, 章處 一十住百規 ;許 材 選影依 主幣服 之一,罰投徒種選 章處 月九民零定 未入 進 舉器公 任二制 圈百或鍰票刑書舉 有七	十色民年並 帶,投內沒人哩萬。 工八意,不拘夫「九起代八分 投但 票 容收員 員元 具條撕 投役無蓋日舊表月別 票已 所 。之選 會以 ,第毀 票科格 ,)有(當、二具 通於 ,,違。舉 同下 自一領 ,拜式 ,	(括)) 里十旬 印,思建一文一能一主罚 一一行項得一經新之或括以長一「一單定一反一者一免一任金」 一一色,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以入设置原 為为 公 畿 一 貴 並處票 員為地打前設票日住 請到 職 人 百 令 將一者制千方,出有權後」 記場 人 員 零 其 選年,止元公無 二年戶。,專 找消 員 選 五 退 舉以依 後以職無	籍【是人员的人员人的人员人的人员人的人的人员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在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登记 新年 新 第 一	第一百 第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款之事務者,處三元,處三元,處三之事務後犯罰之,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	年。或年二拘三四,處人脅罷罷公幣票統第鍰第級 五萬第罰人六, 以項值分犯百,,百法務分現理絕會用以 不以項役項項有五、迫免免尺一、計四。四機 十元五。團條刊 外之查,第零經對零律人則任:選人公上 當下或或規規下年被或案票內萬開或十 十關 一以十 體規播 之罪或虛九二判於五有員第公 舉事款十 選有第科定定列以罷其之攜,五票圈五 九首 條下六 違定競 物或審構十條刑其條較,六務 委或作年 ,期八新者者情下免他進出喧千而選條 條長 規或條 反者選 投刑判事四第確他、重假章人 員業競以 以徒十臺,,事有人非行場嚷元抑工、 第或 定該規 第,廣 入法中實條一定候第處借之員 會務選	下文的飞客宽之机,去。卜或以留具第一个目,冷覆它,互转目,至项音器互罚破坊,请人之有,字。條二新五一徒罷之,者干下、者五、項關、廣告者、十前或、匭一白而第第,人百之務害有、協、費期、、第十臺年者刑免方 ,擾罰毀,十、人、告費,、二項委、,百者為九一按犯四規上投下、辦、用、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	得一錄,定下元期助一人害,以人一匿以一一或第一刊罰幣,項併散,斯條其自、其人二至從、宜之一請一併一音,可則以徒勢,、候一下投,下項,第五一登鍰五,或處發,毀第刑首第預數百第其機告一,派科,不有金上刑之 連選 有票 調有、 三十一者。十一第罰宣 領一。者九備,七三規會有者 人人新,第。三,人 署人 期或 換期第 項條 之 萬 二其傳 得項 ,十犯各十百定或期, 員事 8 六 十併, 人從 徒不 或徙二 規規 姓 元 項代品 之之,所化第指(十一)沒無經,	下、 十 京府島 其第 、 殳 等 J 頁 圣官 名 以 見長, 聲尾 J 条 一饒条 八 ,以墨百 溝 條 以臺年 辦選 狗, 投 第 ,, 法 五 者及反 票於 誣一百之第條 以上委萬 或 第 下幣以 事活 改經 票 八 處處 人 百 ,行第 或犯 告項零政二或 故之員元 他 一 罰五下 人動 或警 匭 十 新三 或 萬 依為五 罷罪 罪、九黨百其 意刑會以 法 項 鍰十有 員、 新衛 、 六 臺年 團 元 第人十 免後 之第條新七特 犯者查以 法 項 鍰十有 員、 科衛 、 六 臺年 團 元 第人十 免後 之第條新七特 犯者查上, 名 。萬期 之被 屬人 選 脩 幣以 體 以 一。六 票三 規二、臺十別 本,明	一 散 款 元徒 服罷 警員 舉 第 二下 之 下 項 條 者個 定項刑幣七法 章並屬千 布 情 以刑 務免 一制 票 二 十有 代 罰 規 第 ,月 處項法五條之 之宣實萬 謠 事 下、 機人 萬止 、 項 萬期 表 鍰 定 二 處內 斷第第十、罪 罪告後元 言 之 罰拘 關執 五後 罷 、 见徒 人 ; , 款 臺自 。九一萬第, 者褫,以 或 一 ,役 新行 千份 免 第 以刑 姓 違 併 規 警首 十四以下判 加公约	罰 播 經 查科 事務 以續 、 項 二並 者 第 罰 者 五音 【计上百刑 重權金 不 令 獲新 處或 下為 選 規 百得 , 五 其 , 作免 第二五十確 其。。 實 其 攝幣 住免 金者 人 者 元該 報 六 表 第 以其 項或萬條者 至 , 以税 糾 脩 人 六 上刑 第第元、, 二事 出 影十 、第 。, 名 , 以税 糾 脩 人 六 上刑 第第元、, 二事 出	,而 器萬 居提 處 冊 處 罰關 、 之 及 項 五; 一一以第依 分足 不 沒以 。人 年 投 臺 。支 誌 定 為 定 以四罰百項 一生 出 之罰 連 下 報 十 費 業 經 ; 處 罰月 未五。二處 其十。零定 本 , 。金 署 有 告 萬 用 新 制 違 罰 鍰者 遂條 條罰 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第九十七條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 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 、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535	新祥和山莊綜合大樓1樓	海功路52號1樓	永清里全里	5881295	(原住民)